



K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2018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各自稱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warm, golden-yellow gradient. In the upper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faint, artistic illustration of a bowl filled with various ingredients, including what appears to be noodles, vegetables, and possibly a small egg, suggesting a traditional or healthy meal.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with a focus on the company's branding colors.

目錄

公司資料	03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主席)
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
陳千楓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合規主任

葉偉漢先生

授權代表

何智毅先生
郭兆文先生FCS, FCIS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FCS, FCIS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招偉樂先生(主席)
羅頌霖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吳煜添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正熙先生(主席)
招偉樂先生
羅頌霖先生
吳煜添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頌霖先生(主席)
招偉樂先生
朱正熙先生
吳煜添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
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Republic of Singapore 048624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 2396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
4101-4104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75

每手買賣單位

5,000股

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首份年度報告。

概覽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4百萬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約13.9百萬坡元增加約10.8%。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4.0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為1.6百萬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3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無)所致。不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本年度經調整虧損將約為0.7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經調整溢利為1.6百萬坡元)，主要是由於開設新餐廳以及合規成本導致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擁有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的多品牌餐廳。本集團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1間自主研發品牌「Gangnam Kitchen」的中央廚房以及12間以多個品牌自營的餐廳，當中包括(i)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設有三間及一間「Chir Chir」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式炸雞；(ii)在新加坡設有兩間「Masizzim」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式燉排骨；(iii)在新加坡設有兩間「Korgane Yama」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日式極上天丼；(iv)在新加坡設有兩間「Nipong Naepong」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及(v)在新加坡設有兩間「NY Night Market」品牌的自營餐廳，專門供應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亦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印尼授權經銷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設立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以相同品牌設立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上市**」)。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坡元)將有助本集團未來擴展及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全年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

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本集團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本集團致力讓顧客享用正宗的優質食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總計擁有12間自營餐廳及1間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品牌於新加坡開設三間自營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一間自營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井及日式丼飯的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根據本集團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品牌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品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其中一間於年末之後開設)；及
- 以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於新加坡開設一間中央廚房，而「Gangnam Kitchen」亦用作本集團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下表概述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品牌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Yama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	2	1	—	—	9
新增(附註1)	—	—	1	2	1	4
關閉(附註2)	(1)	—	—	—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	2	2	2	1	12
新增(附註3)	—	—	—	—	1	1
關閉(附註4)	(1)	—	—	—	—	(1)
於本報告日期	4	2	2	2	2	12

業務回顧 (續)

附註：

1. 位於#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549的一間「Kogane Yama」品牌自營餐廳(「**Kogane Yama (裕廊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開業。位於#01-16 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Singapore 608459及#B3-03, 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Singapore 238895的兩間「Nipong Naepong」品牌自營餐廳(分別為「**Nipong Naepong (裕廊東)**」及「**Nipong Naepong (313)**」)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開業。位於#01-08 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Singapore 608352的一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NY Night Market (西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開業。
2. 由於經營業績下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終止一間位於Bedok Point, 799 New Upper Changi Rd, 02-05/06, Singapore 467351的「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Chir Chir (BP)**」)的業務，本公司認為業績下滑乃由於毗鄰Chir Chir (BP)所處商場的商場近期在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
3. 位於313@Somerset 313 Orchard Road, #01-29 Singapore 238895的一間「NY Night Market」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開業。
4. 由於本公司決定不再行使租賃物業的續約權，而是在新加坡尋找更具吸引力的地理位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關閉一間位於#01-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的「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Chir Chir (唐城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設立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以相同品牌設立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然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達成成功，同時亦使其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本集團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位置便利的商場內；(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該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股份於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成功在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本集團能實施其未來計劃與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餐廳營運；(ii)銷售食品及食材；及(iii)專利權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及二零一七年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經審核)	%
餐廳營運	14,798	96.0	12,974	93.7
銷售食品及食材	222	1.4	228	1.6
專利權收入	398	2.6	649	4.7
總計	15,418	100.0	13,851	100.0

餐廳營運

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度及本年度，餐廳營運業務的收益分別約達13.0百萬坡元及14.8百萬坡元，增長約13.8%。

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以下三間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度僅部分營運)所致：(i)一間「Chir Chir」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馬來西亞開業及於二零一七年度營運約八個月；(ii)一間「Masizzim」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於新加坡開業及於二零一七年度營運約五個月；及(iii)一間「Kogane Yama」(「**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品牌自營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於新加坡開業及於二零一七年度營運約四個月。此外，有四間新自營餐廳即Kogane Yama(裕廊東)、Nipong Naepong(裕廊東)、Nipong Naepong (313)及NY Night Market(西城)本年度開業。

有關收益增加因由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的持續發展導致新加坡傳統商業區(本集團的大多數餐廳所在的地區)的私營零售表現受到普遍影響導致客流量減少而有所抵銷。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銷售食品及食材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向新加坡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我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食材的收益。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度約228,000坡元略微降至本年度約222,000坡元，減少約2.6%。該減少主要由於為更好地控制食品質素，印尼授權經營商自本集團採購更多食材。由於印尼授權及分授權餐廳的營運日益成熟且食材乃自當地採購，本年度本集團向印尼授權經營商銷售的食材減少。與二零一七年度僅兩個月營運相比較，該減少被Gangnam Kitchen本年度全年營運抵銷。

專利權收入

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 Kian Ghee先生([**Peh先生**])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各自的業務合作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專利權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度約649,000坡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98,000坡元，減少約38.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就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以「Chir Chir」及「Kogane Yama」品牌開店收取開店費，而二零一七年度我們收取相關費用所致。

已用存貨成本

已用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餐廳及中央廚房營運中所使用的食材及飲料的成本。二零一七年度及本年度存貨成本分別為約3.5百萬坡元及3.7百萬坡元，佔相關年度本集團收益約25.3%及24.1%，保持相對穩定。

本年度的已用存貨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所致且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度的分別約10.3百萬坡元及74.7%增至本年度分別約11.7百萬坡元及75.9%。主要由於(i)為節約成本，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開始為「Masizzim」餐廳準備內部醬料，而非自韓國採購；(ii) Kogane Yama(白沙浮商業城)及「Gangnam Kitchen」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開始營運，而無需自韓國進口醬料，惟使用本地食材來烹調食物；及(iii)本集團以更優惠價格的品牌替換若干物資，並就因本集團增加購買量與若干供應商進行磋商以爭取更低價格。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供款。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約3.2百萬坡元增至本年度約4.5百萬坡元，增加約40.6%。

下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經審核)
董事酬金	471	264
薪金及津貼	3,745	2,754
退休福利供款	261	185
總計	<u>4,477</u>	<u>3,203</u>

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及上市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本集團所有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物業於本年度均已出租，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租金開支一般包括基本租金及／或營業額租金部分。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約2.9百萬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約3.6百萬坡元，增加約24.1%。有關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自營餐廳網絡擴張所致。

財務回顧(續)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本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5.8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無)，其中約3.3百萬坡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及約2.5百萬坡元入賬為自權益扣除。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約59,000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約108,000坡元，增加約83.1%。相關增幅與銀行貸款增加(為開設自營餐廳撥付資金)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虧損約4.0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6百萬坡元)。虧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3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度約3.2百萬坡元增至本年度約4.5百萬坡元所致。經計及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本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將約為0.7百萬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6.9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0.9百萬坡元)。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6(二零一七年：1.3)。流動比率按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16.5%(二零一七年：30.2%)。資產負債率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名董事款項、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本集團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上市導致股權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1,917,000坡元(二零一七年：1,065,000坡元)，當中包括分別約為1,390,000坡元(二零一七年：694,000坡元)、500,000坡元(二零一七年：334,000坡元)及27,000坡元(二零一七年：37,000坡元)的銀行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租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以坡元計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30%至10.38%(二零一七年：6.67%至10.98%)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在GEM成功上市。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有一些是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本公司相信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成功開發其最近獲授特許經營權的「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品牌；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公司將繼續依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除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及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裝修有資本承擔約328,000坡元(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下列各項抵押及／或擔保：(i)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ii)一名董事的銀行存款及(iii)35,000坡元的汽車(二零一七年：(i)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ii)銀行存款67,000坡元及(iii) 45,000坡元的汽車)。於本報告日期，經一名董事銀行存款抵押及本公司若干名董事個人擔保進行擔保的借款約478,000坡元已其後結付，因此抵押及擔保已獲解除。

環境政策與績效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5頁至6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2港元及本公司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與佣金及其他相關估計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6.5百萬坡元)，這超出使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金額。按比例對各策略計劃作出貨幣調整後，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甄別並取得外國餐廳品牌的特許經營權，該等外國餐廳歷史悠久，深受歡迎，其特色菜品及環境可有別於本集團的現有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續)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8.1%，或約2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8百萬坡元)將用於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包括以品牌「NY Night Market」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品牌「Nipong Naepong」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Masizzim」開設一間新餐廳、以品牌「After School」開設一間新餐廳及以將取得之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本公司計劃於新加坡非傳統商業區而非諸如烏節路周邊地區的傳統商業區開設新餐廳。非傳統商業區應為人口密集的住宅區，配有購物中心、銀行及寫字樓，地處火車站附近，例如Vivo City、Bishan Junction 8及具類似特徵的地點。然而，倘於Clarke Quay及Paragon Orchard等中心城區覓得合適選址，本公司亦會考慮該等區域；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5%，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以透過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如邀請韓國流行音樂明星光臨本集團的餐廳)推廣品牌；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6.6%，或約2.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4百萬坡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人力，本集團將聘請兩名市場推廣人員加大營銷力度，隨著本公司拓展業務將委聘一名營運及區域經理管理餐廳網絡，及聘請一名主廚研發菜單及菜餚以滿足當地顧客的口味及喜好；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4.8%，或約1.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3百萬坡元)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銷售點系統及會計系統；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7%，或約5.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9百萬坡元)將用於部分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將以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的銀行借貸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來自新加坡兩間銀行的貸款分別約193,000坡元及182,000坡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自新加坡銀行取得的過橋貸款金額為500,000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年10.38%的利率計息；及
- (vii) 所得款項淨額約3.8%，或約1.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0.3百萬坡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續)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實際用途		計劃用途(附註)				總計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i)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我們的業務	2,018	-	1,260	1,260	-	-	2,520
(ii)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進駐區域	-	-	7,490	7,490	7,490	-	22,470
(iii)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	-	1,260	-	1,260	-	2,520
(iv)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	20	630	630	630	630	2,540
(v)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提高經營效益	177	-	1,860	-	-	-	1,860
(vi)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1,198	5,300	-	-	-	-	5,300
小計	3,393	5,320	12,500	9,380	9,380	630	37,210
(vii) 一般營運資金							1,470
總計							38,680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明細已根據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8.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並按相同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物色到並收購新特許經營品牌「Bokkabollae」。該品牌供應知名韓國食品。

本公司將不時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針對市況變動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增長。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5.3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37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賴偉傑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全部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After School Pte. Ltd.(「After School」)、Gangnam Kitchen Pte. Ltd.(「Gangnam Kitchen」)、K Food Holdings Pte. Ltd.(「K Food Holdings」)、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K Food Master」)、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Kogane Yama」)、NY Night Market Pte. Ltd.(「NY Night Market」)、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NY Night Market 2」)、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Nipong Naepong」)及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K Investment」))的董事。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Ngee Ann Polytechnic)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就職於在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之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新加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賴偉傑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除本公司外，賴偉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何智毅先生(「何先生」)，3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事宜。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After School、Gangnam Kitchen、K Food Holdings、K Food Restaurants、K Food Master、Kogane Yama、NY Night Market、NY Night Market 2、Nipong Naepong及K Investment)的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以優異成績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機械工程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顧問。之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何先生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加入新加坡Great Eastern Financial Advisers Private Limited，擔任高級執行經理。

除本公司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執行董事(續)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35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的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資訊科技(電腦學)文憑。彼之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機械工程專業的科技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進一步獲得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為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葉先生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且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33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市場推廣經理。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K Food Holdings的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及陳先生為擁有54.25%已發行股份的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38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提出建議。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K Food Holdings的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亦為擁有54.25%已發行股份的Canola的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商業學(市場推廣)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進一步獲得澳大利亞莫道克大學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商學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就職於新加坡三軍，擔任現場工程管理專員。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就職於新加坡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擔任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imited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開始任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區域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集團財務服務總監。

除本公司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招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招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的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招先生於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Price Waterhouse Singapore(及羅兵咸永道新加坡事務所的合併實體)，離職前擔任助理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新加坡任職於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全球公司融資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重新加入Arthur Andersen Associates (S) Pte Ltd，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離開公司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監。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新加坡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副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任，離任時為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重新加入nTan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擔任董事並任職至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離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招先生亦為新加坡Aquifer Consulting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

招先生現時亦為Universal Resource and Services Limited(股份代號：BGO)、Nippecraft Limited(股份代號：N32)及Resources Prim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MM)(該等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就職於香港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現稱為摩根大通)，離職前擔任信貸賬戶主管。彼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香港First Interstate Bank of California，擔任會計主管。之後，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就職於香港Transcontinental Trade & Engineeri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羅先生就職於香港僑栢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加入香港穎昌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羅先生就職於香港Wholewin Group(一間專門從事數字推廣的公司)，擔任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羅先生一直擔任香港浚栢顧問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的公司)副總監。

羅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69))的非執行董事及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天使基金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物業融資的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羅先生亦為倫敦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其已發行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CL))的執行主席兼首席財務官。

朱正熙先生(「**朱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他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之後，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法學碩士學位。

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新加坡Rodyk & Davidson LLP(現稱為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擔任助理。朱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新加坡Peter Low LLC(現稱為Peter Low & Choo LLC)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朱先生作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於新加坡實習。朱先生為新加坡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Singapore Law Society Young Lawyers' Committee)的聯席主席及新加坡國際律師協會青年律師委員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Young Lawyers' Committee)的聯絡官。

除本公司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高級管理層

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34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經理。賴偉康先生負責監督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的營運事宜。

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新加坡南洋藝術學院(Nanyang Academy of Fine Arts)的室內設計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偉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就職於新加坡OKH Holdings Pte. Ltd.(OKH Global Ltd(其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股份代號：S3NC)))，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新加坡I-Unity Business Pte. Ltd.的經理。之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就職於新加坡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擔任財務顧問。

賴偉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賴偉傑先生的胞弟。

翁集登先生(「**翁先生**」)，35歲，本集團的高級服務營運經理。翁先生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所有餐廳的日常營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首次以餐廳經理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高級服務經理。

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在新加坡完成中學教育。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Xprienz Pte. Ltd頒發WSQ餐飲安全及衛生政策及程序規範資格證明。

翁先生擁有逾13年的餐飲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加坡Michelangelo's Restaurant，擔任侍應。之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新加坡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擔任餐廳主管。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就職於新加坡Shiraz F & B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就職於新加坡Oosters Belgian Brasserie，均擔任助理經理。翁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高級主管，而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新加坡Violet Oon's Kitchen by Violet Oon擔任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新加坡JC Tapas Bar Pte Ltd，擔任助理經理。

Chow Wai Loon先生(「**Aaron Chow先生**」)，29歲，本集團區域服務經理。Aaron Chow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營運。Aaron Chow先生最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樓層主管，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區域服務經理。

Aaron Chow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馬來西亞士姑來國際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Aaron Chow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職於馬來西亞Xes Studio，擔任銷售主管。之後，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新加坡Paradise Group，擔任餐廳助理經理。

高級管理層(續)

王嫻芬女士(「王女士」)，2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王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人力資源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以行政主任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經理。

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的財務資訊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旗下TLG代理集團，擔任行政主任。

許明建先生(「許先生」)，26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廚房主管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就職於新加坡Mr Bean Pte. Ltd，擔任助理主管。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Musturi Japanese Restaurant，擔任壽司總廚。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就職於Bonchon Singapore Pte. Ltd，擔任主管。

周明先生(「周先生」)，42歲，本集團的廚房營運經理。周先生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廚房事宜。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首次以初級廚師身份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廚房經理。

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就職於中國供銷飯莊，擔任廚房主管。之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就職於中國遼中三元商城服裝店，擔任銷售助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就職於中國趙家風味館擔任廚房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就職於新加坡Fish & Co.，擔任廚房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周先生任職於中國美容美體養生會館。

據董事所知，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上述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續)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的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調任其他人士為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負責並安排其他人士為上市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擁有逾30年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的經驗。此外，彼亦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畢業於皇仁書院並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深造文憑(獲良好成績)，且已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管治專業人員。郭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彼亦具備仲裁、稅務、財務策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專業資歷。於1999年，彼被列載於國際專業名人錄(International WHO's WHO of Professionals)(一間創立國際精英專業人士網絡之國際組織)。彼曾於20世紀90年代初及21世紀00年代末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之「最佳年報獎」擔任評判及服務期最長之理事會成員，並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國際會員資格考試「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企業秘書學」的評卷專員及主考官。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寶德隆前，彼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包括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1)、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彼曾為一間香港一流及擁有國際聯繫的財經印務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先生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其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現為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起，一直為香港慈善基金的董事。

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首次獲一間恒指成份股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並由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每年接受最少十五小時之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公司秘書(續)

機構名稱	會員級別	現時會員級別的 批核月份及年份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會員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零年十月
香港稅務學會	會員	一九九三年五月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	會員	一九九三年十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四年八月
英國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六年八月
英國仲裁學會	會員	一九九六年十月
香港特許仲裁司學會	會員	一九九八年一月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會員	一九九九年四月
英國仲裁學會	會員	二零零零年二月
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	會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普通會員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四年六月
香港董事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
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特許管治專業人員	二零一八年九月

合規主任

葉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已發行股份首次於上市日期在GEM上市，故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的日期)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對每名董事作出的具體詢問，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具備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達致其目標。董事會所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資本開支)及營運事宜、制定、監察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多項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向本集團管理層轉授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有充分權限查閱本集團資料，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促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主席)

何智毅先生(「何先生」)(行政總裁)

葉偉漢先生(「葉先生」)(財務總監)

陳千楓先生(「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燊先生(「招先生」)

羅頌霖(「羅先生」)

朱正熙先生(「朱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

賴偉傑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運營總經理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為本公司作出諸多貢獻。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又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書面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根據有關確認函及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起，董事會主席(「主席」，為執行董事)會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其他執行董事不會出席。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為彼等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因人而定的入職培訓，確保其恰當認識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了解董事根據成文法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須承擔的責任。於本年度，上文「組成」一段所列的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有關董事責任及GEM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會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闡明及更新其職責及責任，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其須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賴偉傑先生	A及B
何先生	A及B
葉先生	A及B
陳先生	A及B
吳先生	A及B
招先生	A及B
羅先生	A及B
朱先生	A及B

A： 參加講座／會議／論壇

B： 閱讀關於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起，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日前向董事發出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會事先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可將任何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讓董事了解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恰當簡介，並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會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會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向董事傳閱以供發表意見及記錄，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於本期間，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賴偉傑先生、何先生、葉先生、陳先生、吳先生、招先生、羅先生及朱先生出席有關會議。

其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會上董事會(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各董事均參加該次會議。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有關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的均衡組成及多元化角度。董事會的所有委任會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根據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賴偉傑先生擔任主席，而何先生則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權限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董事會成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相應角色及職責以書面列載。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羅先生及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組成。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核費用、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向董事會報告，以及確定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提出建議；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討論中期有限審閱及最終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的事宜；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於董事會認可前，審閱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聲明；
-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內部審核項目，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編製將向董事會提呈的工作報告及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以納入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其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檢討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就半年及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有意討論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設定內部控制檢討範圍；
- 最少每年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開會一次，以討論其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其他事項；
- 每年向核數師行索取有關保持獨立性及在監察遵守有關規定方面所採納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草擬本。招先生(主席)、吳先生、羅先生及朱先生出席有關大會。

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會上(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以審議及批准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審核相關事宜。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各董事均出席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先生、招先生及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於檢討後向董事會提供變動的推薦建議；
-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有關(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供其考慮。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各董事均以相關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招先生及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組成。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此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依據(其中包括)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以及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第A.7.2條的附註)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方針，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審閱及批准就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職位或任命相關的應付薪酬，以確保有關薪酬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有關薪酬亦屬公平且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付款亦屬合理而適當；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就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並檢討就考慮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事宜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各董事以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身份出席上述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如數目非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數，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任何擬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擬退任的董事指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並須予輪席退任的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獲重選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該等董事之間另行作出決定的情況除外。董事毋須於任何特定年齡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委任董事須輪值退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續)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受重選連任之規限。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的本年度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個人詳情載於本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一節內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按組別劃分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6

獨立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德勤亦就上市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本年度已付／應付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坡元)
核數服務—年度審核	240,000
核數服務—上市	636,122
總計	876,12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德勤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說明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由於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故本集團會委聘外部顧問，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起每年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檢討會涵蓋本集團實施的若干業務週期及程序，並提出改善及加強有關係統的建議。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控顧問」)就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檢討。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內控顧問向本集團建議若干內部監控改善措施，而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措施。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妥善。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完備及有效。董事會預計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其屬決定事項時迅速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並以廣泛、非獨家信息發佈方式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披露信息；
- 本集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郭先生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郭先生由寶德隆提名擔任公司秘書。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簽訂之聘任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財務經理Ee Chin Rui女士及業務拓展主任Jermin Loh女士為與郭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宜現時聯絡的主要人士。

於本年度，郭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持續專業培訓。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取得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送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會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會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會獲知會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將要求人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的查詢或通訊地址變更通知或股息／分派指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向董事會發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於新加坡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Singapore, 239693)或透過電郵至enquiry@kgroup.com.hk，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收到查詢後，公司秘書會轉發以下有關通訊：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轉發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事項(例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轉發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並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及令其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公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GEM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年報及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經營。有關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及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1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K Food Holdings派付0.6百萬坡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舉行。載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的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6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對本公司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績效的討論可參閱本年度報告第7頁至第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25頁至第3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的條文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8。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仍可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金額約為5.4百萬坡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期間(「合規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該等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主席)(附註1及2)

何智毅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及3)

葉偉漢先生(財務總監)(附註1及4)

陳千楓先生(附註1)

非執行董事

吳煜添先生(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樂先生(附註5)

羅頌霖先生(附註5)

朱正熙先生(附註5)

附註：

1. 上述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2.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3.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4. 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5. 招先生、羅先生及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其獲委任後的任期將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規定(1)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該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及(2)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期望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賴偉傑先生、何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均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均合資格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有關彼等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並受合約中的終止條款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聘協議(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輪值退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4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已上市證券的規則。經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具體詢問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獲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關連方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令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營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就本集團的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置有關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用合約除外)。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擁有的權益

於合規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控投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為「契諾人」,統稱「該等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有關詳情乃載於該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接納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的六個月(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內通知該等契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其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情況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契諾人於合規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以及妥為強制執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葉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何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吳先生(附註2)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續)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anola持有，而Canola則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確認書」)，據此，彼等已確認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每名人士被視為於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項下的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總數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股。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賴偉傑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369	33.69%
葉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17	23.17%
何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85	16.85%
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吳先生	Canol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4	12.64%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Canola為直接股東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須留存於當中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anola	實益擁有人	216,990,000	54.25%
Ong Hui Hui女士(「 Ong 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16,990,000	54.25%
Teo Yan Qi Sharon女士(「 Teo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16,990,000	54.25%
賴偉康先生(附註4)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16,990,000	54.25%
Tan Yit Hoe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791	5.00%

附註：

-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Ong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由何先生實益擁有及視作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Teo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故其被視為於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益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訂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其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以於所有營運及融資決定以及與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有關的主要事務上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因此，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已發行股份的54.25%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股份的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Peh先生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400	40%
Jaesan Food Holdings(附註2)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實益擁有人	200,000	40%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Jaesan Food Holdings分別由Lawrence Tan Wee Ee先生、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或另有告知外，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須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時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自採納購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概無購股權於合規期間失效或遭行使或被註銷，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使本集團的業務取得成功。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商業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其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行使價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公開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期(「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4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前提為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的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購股權計劃(續)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前提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有關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上限的購股權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期限及接納購股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股本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本掛鈎協議。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就有關擔任合規顧問所收取的費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另行知會本公司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除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主要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即營運所在國家的一般公眾人士)，惟(i)印尼授權經營商；(ii) Jaesan Food Holdings；(iii) Peh先生；及(iv)於本年度向本集團購買現金券的Aren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除外。於本年度，來自上述客戶的總收益約為597,000坡元，佔總收益約3.9%。

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消耗的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58.9%。於本年度，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材料及消費品採購總額的1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維護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進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合規期間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即至少為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準許的彌償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第191條規定，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受託人(如有)將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因在彼等各自辦事處或信託中履行其職責或所承擔責任而採取、同意或忽略的任何行為導致應該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一切行動、成本、支出、損失、損害及費用，以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及不受損害，惟彼等因自行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

相關獲許可彌償撥備已於合規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投購一項保單，據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就(包括但不限於)於彼等履行其義務及責任時所遭受的任何訴訟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負債及開支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於合規期間內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訂立適當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的保險範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擁有138名全職僱員及25名兼職僱員(二零一七年：94名全職僱員及64名兼職僱員)。本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4.5百萬坡元(二零一七年：3.2百萬坡元)。就確認及知悉僱員的貢獻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根據每個人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認可及嘉獎僱員的貢獻。本公司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及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集團重視僱員，並透過提供多種培訓促進員工發展，包括到訪韓國國內品牌的資助海外考察、有關食品處理程序的培訓及有關顧客服務的培訓等。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有關於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根據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董事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於本集團工齡後制定並作出推薦建議。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就其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旨在維持最高的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行為、僱用及環境)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作為本報告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6至65頁。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倘若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務請股東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守則條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辭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招先生、羅先生及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該等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其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向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獨立核數師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賴偉傑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概覽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宜的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收集所得的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

報告期間及範圍

報告期間：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間**」)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本集團認為屬重要的經營活動。因此，該報告僅涵蓋本集團於新加坡的主要業務餐廳營運。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歡迎 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請電郵至enquiry@kgroup.com.hk聯絡我們。 閣下的反饋或建議將大大幫助本集團持續提升其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緒言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概念融入到日常營運及管理中。本集團秉持成為持份者最佳選擇的願景，重視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關懷社區、推廣共融社會，致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乃本集團成功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關鍵因素。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管理層及股東。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與若干持份者進行討論及溝通，以知悉彼等的意見、審慎考慮並對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作出回應、評估及優先考慮彼等對提高表現反饋的信息，且最終致力為持份者、社區及普羅大眾創造價值。

根據持份者參與，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A) 環境

2.1 環境政策及合規情況

環境保護屬本集團特別關注的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在有可能的情況下，透過於業務的所有方面更有效地利用資源及實施廢棄物管理作出貢獻。

本集團支持「綠色環境」的理念，遵守新加坡食品行業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致力於以負責任企業的身份就保護環境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節能、節水及節約資源。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現關於環保事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2.2 排放物

排放物主要來自廚房運作所使用的民用燃氣所產生的氣體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_2)、甲烷及氮氧化物)。

本集團通過安裝及使用適當及有效的過濾設備及定期審查、維護及維修通風系統對氣體排放物進行管控。

主廚為監督員工關閉非使用中的燃氣灶及熱水器，並確保合理使用廚房設施及設備的責任主管。無用物料及厚冰塊已予以定期清理並自冰箱取出解凍。餐廳及辦公室亦已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如LED照明設備)。

此外，本集團亦已於各間餐廳設有循環使用及存儲已使用食用油及隔油池廢棄物區域以供合資格賣方收取及處置。

(A) 環境(續)

2.2 排放物(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排放物如下：

表1－排放物

	單位	二零一八年
氣體污染物類別		
氮氧化物	千克	5
硫氧化物	克	35
顆粒物	克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物類別		
範圍1(附註1)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12
範圍2(附註2)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775
範圍3(附註3)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32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819
溫室氣體排放物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數／百萬坡元 收益(附註4)	55

附註：

1.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的直接排放。
2. 範圍2：來自生產本集團消耗的所購電力及所購民用燃氣的間接排放。
3. 範圍3：來自處理堆填區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電力以及僱員商務航空旅行的其他間接排放。
4. 密度指於本年度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二氧化碳當量噸數。

(A) 環境(續)

2.3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運過程中一般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就無害廢棄物而言，剩飯殘渣為餐廳營運過程中所產生固體廢棄物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已將有關食品的訂購及處理的指引納入僱員手冊及培訓手冊的慣例守則一節。通過全面執行對於食品訂購及處理的管控，本集團可有效減少食物浪費並避免過多食材及菜餚的浪費。此外，僱員明悉減少食物浪費及相關理念。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簡化餐廳運營流程，並按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能源及資源。

就廢紙而言，其來自客戶所使用的餐巾紙及本集團總部打印的紙張。本集團不斷鼓勵全體員工通過雙面打印及普遍使用電子資料系統共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來減少用紙。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如下：

表2－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一八年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噸	401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27

附註：密度指於本年度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無害廢棄物噸數。

2.4 資源使用

本集團十分關注環境保護從而確保有效利用能源及資源。其致力於透過實施能源及水資源效益舉措及鼓勵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區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而減少資源消耗。

(i)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所購民用燃氣及所購電力。本集團採用多種節能措施促進節能，包括在不使用時關閉燃氣灶及熱水器、在非辦公時間關閉閒置照明設備並根據季節變化開啟空調及其他設備。此外，本集團亦已安裝節能型烹飪設施及設備。

(A) 環境(續)

2.4 資源使用(續)

(i) 能源消耗(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表3－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八年
民用燃氣消耗量	千瓦時	779,728
用電量	千瓦時	746,281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526,009
能源消耗密度總量	千瓦時／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101,734

附註：密度指於本年度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能源的千瓦時數。

(ii) 用水

水為本集團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另一項重要資源。本集團於不同活動中用水，包括清洗食品、烹調及清洗廚房用具。本集團致力透過識別節水措施以實現有效用水理念並已採納節水生產方式及設備以減少用水。廢水在可行情況下重複使用。主廚及餐廳經理已獲指派確保不會出現不必要用水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對水管進行常規維護，以避免漏水並修復任何有缺陷之零部件。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購買合適用途的用水時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水情況如下：

表4－用水

	單位	二零一八年
用水量	立方米	10,643
用水密度	立方米／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710

附註：密度指於本年度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水的立方米數。

(A) 環境(續)

2.4 資源使用(續)

(iii) 包裝材料

打包亦為餐廳對客戶提供的服務之一。本集團使用塑料保鮮膜及容器進行食品包裝。本集團為員工制定指引，以盡量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用的包裝材料如下：

表5－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一八年
所用包裝材料	噸	20
所用包裝材料密度	噸／百萬坡元收益(附註)	1

附註：密度指於本年度按本集團百萬收益計算的包裝材料噸數。

2.5 環境及天然資源

透過整合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工作及生活環境問題的意識，並爭取員工支持以提升本集團的績效。本集團亦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並定期評估及監測過往及現時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的業務活動。

(B) 社會

3.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旨在確保僱員健康、安全及福利得到妥善照顧，且本集團承認其業務活動可能對僱員造成影響之責任。視法律合規為最低限度的同時，本集團盡可能於本集團內尋求貫徹更高的健康及安全標準。

3.1 僱傭及勞工

本集團認為員工乃寶貴資產，而彼等的辛勤努力及持續支持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為重要。故此，本集團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平等工作環境，並提升僱員健康及福利。除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後，本集團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致力提供機遇平等及人力資源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有關員工招聘及避免非法僱傭政策的指引概述作為負責任僱主的責任及必須執行的程序，以確保所有候選人獲得公平對待以及僱傭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鼓勵消除一切形式的強制勞工並支持有效廢除童工。根據有關(其中包括)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嚴禁使用童工。

本集團亦深明多元文化的重要性聘請員工時不論年齡、性別、種族及教育背景。透過提供在職培訓，本集團幫助新員工成功融入成員團隊。

以僱員母語提供的書面僱員手冊內清楚地載明工時、薪資及績效事宜、福利政策、培訓及休假、以及紀律程序及可能的處罰等資料。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1 僱傭及勞工(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傭情況如下：

表6－僱傭及勞工

	僱員數目	所佔百分比
性別		
女性	107	53.5%
男性	93	46.5%
僱傭類型		
全職	127	63.5%
兼職	73	36.5%
年齡範圍		
18歲－30歲	154	77.0%
31歲－40歲	31	15.5%
41歲－50歲	7	3.5%
51歲－64歲	4	2.0%
65歲及以上	4	2.0%
僱員總數	200	100%

3.2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僱員技能及知識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支持所有僱員繼續學習及提升彼等於餐廳營運的各個方面有關食品製備及儲存、客戶服務及質量控制的知識及工作技巧。

本集團會為每位新聘員工(無論是否具備過往經驗)以及轉新職位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確保其熟悉新工作條件、工作要求以及在工作場所推行的所有其他安全及環保措施。僱員亦有機會參加由專業培訓機構或專家提供的培訓。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培訓策略，以讓我們的人才充分發揮所長。

(B) 社會(續)

3.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3.3 健康與安全

由於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故確保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首要責任之一。為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列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安全程序及倡導工作場所安全。

基於預防永勝於治療，我們加強僱員的安全意識尤顯重要。所有新僱用的作業人員均須接受安全培訓，並就可接受的個人衛生措施接受指導。我們會指派培訓專員鼓勵及支持新加入僱員遵守安全措施，並確保彼等能夠順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倘發生意外，我們的基本保障已覆蓋保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關於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4. 營運慣例

4.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宗旨為不直接或間接牽涉於貪污行為或串謀侵犯人權。因此，本集團要求其供應鏈合作夥伴秉承本集團的商業道德操守原則。

本集團與食品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定期安排會面，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並根據食品質量、食品安全管理、食材來源、定價及其他條款、產能及供應量、往績記錄及信譽、付款方法及條款、送貨選擇及時間表等因素細心挑選食品及飲料供應商。本集團不時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其食材始終符合嚴格的要求。本集團根據質量、定價、付款條款及供應情況等選擇其他供應商。

在採購食材及食品時，本集團會安排主廚在餐廳使用前進行檢查及檢測。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會將該等食材或食品退回至供應商。

本集團拓展主要食材供應商的來源，以確保持續供應鏈不受緊急情況影響。

(B) 社會(續)

4. 營運慣例(續)

4.2 產品責任

為了保持食品及服務的良好質量，本集團確保食材在運輸、儲存及加工過程中為安全、新鮮及優質。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並僅與合資格供應商維持關係。

除食材採購外，本集團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進一步提升食品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亦進行定期危害識別、釐定關鍵控制點與及時實施有效控制及監察措施。

主廚及餐廳經理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餐飲環境與廚房區域。本集團的作業人員按照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理及消毒。

本集團相信，客戶意見可推動其持續改善。因此，本集團已建立電子郵件及反饋表等多個反饋渠道，以促進與客戶的溝通及滿足客戶要求。於接獲投訴後，本集團將迅速採取行動並開展補救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情況。

4.3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促進所有業務部門的廉潔。本集團遵守反腐貪污法例及法規，維護並鼓勵誠信及道德的商業操守。

僱員手冊載有監控申報欺詐事件調查及跟進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強制僱員報告賄賂或不當行為的任何行動或行為，因此申訴渠道可得到良好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亦無向有關當局申報涉及任何貪污或欺詐活動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5.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不斷瞭解社區之需要，並履行企業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於未來繼續組織並參與各類慈善活動。本集團亦力求與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及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德勤

致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131頁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

我們確定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要性。

有關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自餐廳營運產生的收益為14,798,000坡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及餐廳營運的關鍵控制；
- 評估對餐廳營運的收益確認過程的關鍵控制；
- 抽樣測試選取收益交易與相對來源文件(例如客戶結算單)；及
- 應用數據分析技術調查任何不尋常之餐廳營運所產生收益的模式，以及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就已識別不尋常模式之闡釋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我們將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重大管理層判斷涉及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若干餐廳產生虧損，顯示該等餐廳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

釐定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就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管理層基於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之經營現金流預測而釐定。此舉需要作出主要假設，包括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動的期望釐定的預算收益、預算毛利及預期增長率以及合適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對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的方式；
- 評估經營現金流預測及所用主要假設，包括評估預算收益的合理性、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對過往業績及管理層預期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所用貼現率的合適性；及
- 根據預算收益的敏感度分析，評估減值評估的潛在影響。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Wong Kit Sum。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收益	5	15,418	13,851
其他收入	7a	282	3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316)	22
已用存貨成本		(3,712)	(3,506)
員工成本		(4,477)	(3,203)
折舊及攤銷		(838)	(628)
租金及相關開支		(3,637)	(2,858)
公用事業開支		(362)	(271)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333)	(275)
特許經營及許可費		(89)	(182)
其他開支		(2,372)	(1,326)
上市開支		(3,257)	-
財務成本	8	(108)	(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	(1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9	-	12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801)	1,924
所得稅開支	11	(163)	(356)
年度(虧損)溢利		(3,964)	1,56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	(4)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958)	1,56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41)	1,610
非控股權益		(123)	(42)
		(3,964)	1,56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38)	1,608
非控股權益		(120)	(44)
		(3,958)	1,564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坡仙)		(1.23)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3,003	1,825
無形資產	16	1,197	57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8	983	642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56	—
		5,439	3,04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79	1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823	2,361
應收董事款項	19	326	21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	2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710	1,304
		11,061	4,1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170	1,702
修復成本撥備	25	9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2	41	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3
稅項負債		274	498
借款	23	1,683	946
		4,177	3,186
流動資產淨額		6,884	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23	3,970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25	116	85
遞延租金負債	21	38	78
借款	23	234	119
遞延稅項	24	69	30
		457	312
		11,866	3,6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94	1,751
儲備		11,189	1,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83	3,555
非控股權益	34	(17)	103
總權益		11,866	3,658

第71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賴偉傑先生

董事
何智毅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千坡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坡元	匯兌儲備 千坡元	小計 千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51	-	-	1,096	-	2,847	-	2,847
年度溢利(虧損)	-	-	-	1,610	-	1,610	(42)	1,568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	(2)	(2)	(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610	(2)	1,608	(44)	1,56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47	147
確認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900)	-	(900)	-	(9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751	-	-	1,806	(2)	3,555	103	3,658
年內虧損	-	-	-	(3,841)	-	(3,841)	(123)	(3,964)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	3	3	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3,841)	3	(3,838)	(120)	(3,958)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K Food Holdings」)發行普通股(附註1(a))	2,743	-	-	-	-	2,743	-	2,743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K Investment」)發行普通股(附註1(a)及1(g))	27	-	-	-	-	27	-	27
重組的影響	(4,521)	-	4,507	-	-	(14)	-	(14)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附註26)	520	(520)	-	-	-	-	-	-
於上市後發行股份(附註26)	174	12,383	-	-	-	12,557	-	12,557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47)	-	-	-	(2,547)	-	(2,54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600)	-	(600)	-	(6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94	9,316	4,507	(2,635)	1	11,883	(17)	11,8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1)	1,924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108	59
利息收入		(1)	(1)
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	597
無形資產攤銷		50	31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2	–
撥回遞延租金負債		(23)	(22)
修復成本撥備		4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20)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2)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		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673)	2,586
存貨(增加)減少		(10)	2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52)	(1,4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44	46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091)	1,927
已付稅項		(348)	(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39)	1,919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2,074)	(845)
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		(256)	–
購買無形資產		(674)	(28)
向董事墊款		(496)	(6)
修復成本已付現金		(50)	–
向關連公司墊款		(1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9	–	12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9	–	(12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67)
已收利息		1	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6(ii)	5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7	–
董事還款		385	3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7)	(5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547)	-
已付股息	(600)	(9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203)	-
償還借款	(648)	(821)
已付利息	(108)	(59)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12)	-
向一名股東還款	-	(2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47
非控股權益墊款	16	37
董事墊款	200	3
已籌集新借款	1,500	1,334
K Food Holdings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743	-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55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98	(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02	1,0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4	268
外匯差額影響	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710	1,304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la」)。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 Grange Road, Orchard Building, #12-01, Republic of Singapore(「新加坡」)，23969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附註33。

公司重組(詳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前，K Food Holdings的100%股權直接由賴偉傑先生(「賴偉傑先生」)、葉偉漢先生(「葉先生」)、何智毅先生(「何先生」)、陳千楓先生(「陳先生」)、吳煜添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賴偉康先生」)、Goh Siew Eng Carolyn女士(「Goh女士」)、Tan Yee Siew, Evelyn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 Hui Cheng女士(「Kweh女士」)、Lim Gui Rong, Amy女士(「Lim女士」)及Tan Yan Chyi, Louis先生(「Louis Tan先生」)共同持有。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按彼等的擁有權一致行事，並對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共同行使控制權。

在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Tan Yit Hoe先生、Kong Kin Fei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Saphira Devi Karjono太太、Rudi Darmawan先生、Ng Seng Kee先生、First Maple Capital Ltd、Peh Kian Ghee先生及Tai Shin Fatt先生(統稱「買方」)與K Food Holdings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買方認購合共430,650股新普通股，佔K Food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2.19%，總代價為2,743,000坡元(「認購事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自均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進一步收購K Food Holdings合共430,650股股份(合共佔K Food Holdings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2.19%)，總代價為2,743,000坡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Canola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Canola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0,000股Canola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K Investment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K Investment 10,000股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Canola。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anop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Canop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0,000股Canopy繳足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
- (f)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無償轉讓予Canola。
- (g)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控股股東轉讓K Foo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555,588股股份、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轉讓合共116,262股股份以及買方轉讓K Foo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合共861,300股股份(分別佔其已發行股本的約72.33%、3.29%及24.38%)予K Investment，作為代價以換取K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K Investment股份予Canola(4,466股)、Canopy(658股)及買方(合共4,876股)。
- (h)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Canola、Canopy及買方、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分別向Canola、Canopy及買方收購14,466股、658股及4,876股K Investment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7,232股股份予Canola、329股股份予Canopy及2,438股股份予買方，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b)將當時以Canola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使本公司及另一投資控股公司成為K Food Holdings及其股東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重組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已於該日期存在(經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條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管理層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純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就預期信貸損失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進行入賬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信貸損失無須於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層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誠如附註18、19、20及22各自所披露，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彼等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款項。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所根據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管理層認為，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債務人過去並未拖欠未償還結餘。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分析並根據該日既有事實及情況而作出。本集團擬於首次採納準則時應用準則所述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亦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分析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特許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集團擬按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該準則。基於初步分析，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約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份，並以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為租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722,000坡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倘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之1,446,000坡元之可退回租賃按金視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之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按金並非使用有關資產之權利之相關款項，因此，該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作出之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有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擬選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作為承租人本集團擬選用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就折扣及增值稅扣減。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已達成下述本集團各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中的餐飲服務撥備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業權轉移時確認。

專利權費收入按照有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累計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通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根據租購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投資對象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擬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租購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起初的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購。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購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分配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日後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絕大部份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預期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收回其資產或結算其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於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酬、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應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三至六年或較短剩餘租賃期限，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用以折舊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擬從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所作估計。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會導致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導致往後年度折舊及減值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3,003,000坡元(二零一七年：1,825,000坡元)。

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餐廳產生虧損，顯示該等餐廳的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減值。釐定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計量。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適用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考慮預算收益、預算毛利率及預期增長率並計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流出。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就釐定使用價值而言，事實及環境不利變動導致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下調修訂，則可能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3,003,000坡元(二零一七年：1,825,000坡元)及1,197,000坡元(二零一七年：573,000坡元)。除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122,000坡元(二零一七年：無)於年內於損益確認(特別與附註15所載關閉一間餐廳有關)外，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因上述減值評估就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5.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餐廳營運	14,798	12,974
銷售食品及食材	222	228
專利權收入	398	649
	15,418	13,851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就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被視為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餐廳營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賴偉傑先生及何先生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因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專利權收入相對並不重大，且附屬於餐廳營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餐廳營運業務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聯邦(「馬來西亞」)，銷售食品及食材業務位於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新加坡	14,473	12,685	3,992	2,218
馬來西亞	708	641	250	249
印尼	237	525	-	-
	15,418	13,851	4,242	2,46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原因是無形資產未獲分配。

主要客戶資料

並無客戶貢獻超過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168	252
政府補助*	79	92
其他	34	14
	<u>282</u>	<u>359</u>

* 該金額指自新加坡收取的獎勵或補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1)	20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	2
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43)	-
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2)	-
	<u>(316)</u>	<u>22</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88	48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18	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利息	-	1
租購承擔利息	2	1
	<u>108</u>	<u>59</u>

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Aren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Arena」，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夜總會業務，但截至出售日期尚未營業)投資30%股權，現金代價為120,000坡元，並入賬列為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將其於Arena的全部權益售予第三方，代價為120,000坡元。因此，出售收益120,000坡元乃於同一年度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乃按如下所示計算：

	千坡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	120
減：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0)
	<u> </u>
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u> </u>
	-
應收代價	120
減：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	-
	<u> </u>
出售收益	<u> </u> <u> </u>
	120

截至出售日期，累計未確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61,000坡元。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核數師薪酬	240	40
無形資產攤銷	50	31
廠房及設備折舊	788	597
董事薪酬(附註12)	471	26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745	2,754
— 退休福利供款	261	185
	<u> </u>	<u> </u>
	4,006	2,939
	<u> </u>	<u> </u>
員工成本總額	4,477	3,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24	332
遞延稅項(附註24)	39	24
	163	356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1)	1,924
按17%的國內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抵扣)計入(附註1)	(646)	3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1	5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1	22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	-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2)	(69)	(4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63	356

11.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1. 使用的稅率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內的本地稅率(即新加坡所得稅稅率)。
2. 於新加坡，稅項豁免計劃允許新成立公司於首三個連續評稅年度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0坡元豁免繳納全額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0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自第四個評稅年度起及之後，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坡元豁免繳納75%稅項及就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290,000坡元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退稅指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於二零一八評稅年度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15,000坡元及於二零一九評稅年度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達企業所得稅10,000坡元。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董事袍金	150	—
薪金及津貼	276	226
退休福利供款	45	38
	<u>471</u>	<u>2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坡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附註i、ii)	37	77	13	127
葉先生(附註i)	22	21	4	47
何先生(附註i、iii)	37	120	18	175
陳先生(附註i)	24	39	7	70
小計	<u>120</u>	<u>257</u>	<u>42</u>	<u>419</u>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u>15</u>	<u>19</u>	<u>3</u>	<u>3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正熙先生(附註iv)	5	-	-	5
招偉樂先生(附註iv)	5	-	-	5
羅頌霖先生(附註iv)	5	-	-	5
小計	<u>15</u>	<u>-</u>	<u>-</u>	<u>15</u>
總計				<u>471</u>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坡元
	董事袍金 千坡元	薪金及津貼 千坡元	退休福利供款 千坡元	
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附註i、ii)	—	68	12	80
葉先生(附註i)	—	18	3	21
何先生(附註i、iii)	—	86	14	100
陳先生(附註i)	—	36	6	42
小計	—	208	35	243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附註i)	—	18	3	21
----------	---	----	---	----

總計				264
----	--	--	--	-----

附註：

- (i) 上述全部人士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調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 (ii) 賴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主席。
- (iii)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 (iv) 朱正熙先生、招偉樂先生及羅頌霖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的報酬。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報酬。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為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前述(a)。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個別人士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2	204
退休福利供款	30	34
	<u>252</u>	<u>238</u>

薪酬屬下列範圍且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K Food Holdings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總額為900,000坡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年度，K Food Holdings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600,000坡元。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3,841)</u>	<u>1,610</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13,424,657</u>	<u>300,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299,990,000股普通股(見附註26載述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傢俬及裝置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租賃裝修 千坡元	車輛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206	94	192	1,544	-	2,036
添置	50	38	178	601	48	91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6	132	370	2,145	48	2,951
添置	88	91	149	1,795	-	2,123
撇銷	(1)	(18)	(55)	(383)	-	(457)
匯兌調整	-	-	4	5	-	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43	205	468	3,562	48	4,626
累計折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65	12	29	423	-	529
年內撥備	68	21	56	449	3	59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33	33	85	872	3	1,126
年內撥備	74	27	77	600	10	788
確認減值虧損	-	-	-	122	-	122
撇銷部分的對銷	(1)	(8)	(23)	(382)	-	(414)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206	52	140	1,212	13	1,6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37	153	328	2,350	35	3,00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23	99	285	1,273	45	1,8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未有行使租賃物業的續約權並已關閉相應餐廳業務。因此，直接來自該餐廳的租賃裝修淨金額為122,000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裝修成本包括餐廳修復成本撥備125,000坡元(二零一七年：85,000坡元)(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車輛於租購項下的賬面值為35,000坡元(二零一七年：45,000坡元)。

15.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3至6年
傢俬及裝置	6年
廚房設備	6年
租賃裝修	按較短租賃年期或3至6年
車輛	5年

16.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權及 許可權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661
添置	28
出售	(51)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38
添置	674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312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37
年內撥備	31
出售時抵銷	(3)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5
年內撥備	50
	<hr/>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5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1,197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73
	<hr/> <hr/>

無形資產指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特許經營權。無形資產基於合約期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20年(二零一七年：10至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食物、飲料及消費品	179	16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7	1,380
其他應收款項	439	129
租賃及其他按金	1,578	1,124
預付款項	322	370
	3,806	3,003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其他按金	(983)	(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即期部份	2,823	2,36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192,000坡元(二零一七年：136,000坡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發出發票時支付。

本集團與客戶就餐廳營運的買賣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一般而言，本集團概無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向若干客戶及特許經營商／授權經營商授予30-60日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餐廳營運、銷售食品及食材以及根據相關協議按專利權收入的應計時間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0至30日	582	558
31至60日	98	232
61至90日	97	64
超過90日	690	526
	1,467	1,38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逾期1至30日	122	232
逾期31至60日	98	64
逾期61至90日	57	41
逾期超過90日	631	485
	908	822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未就上述已逾期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鑒於對手方的良好還款記錄，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大量款項其後已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以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該等貨幣亦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付)董事款項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	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應收董事款項：					
賴偉傑先生	326	208	427	349	427
陳先生	-	7	1	8	7
葉先生	-	-	127	-	127
何先生	-	-	-	28	-
	<u>326</u>	<u>215</u>	<u>555</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何先生	-	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董事款項結餘於上市前已悉數結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指應付董事的其他開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悉數結付。上述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固定年利率0.8%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若干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1%計息，而其他銀行結餘為免息(二零一七年：全部免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存款67,000坡元已用作抵押將於一年內結算的信託收據貸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有關信託收據貸款清償後解除。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1	61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46	465
應付薪金	447	301
遞延租金負債	168	191
應計費用	469	187
其他應付款項	427	20
	2,208	1,780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遞延租金負債	(38)	(78)
	2,170	1,702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於交付時或15至30日期限結算。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0至30日	251	561
31至60日	197	12
61至90日	1	43
超過90日	2	-
	451	616

22. 應收(應付)關聯方／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銀行貸款	1,390	694
信託收據貸款	500	334
租購	27	37
	<u>1,917</u>	<u>1,065</u>
有抵押	505	371
無抵押	1,412	694
	<u>1,917</u>	<u>1,065</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1,683	9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76	3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58	87
	<u>1,917</u>	<u>1,065</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u>(1,683)</u>	<u>(946)</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234</u>	<u>11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銀行貸款580,000坡元而言，本集團違反相關銀行融資所載的若干財務契諾，包括(1)宣派股息及(2)重組，因此該等款項相應分類為按要求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自相關銀行獲得同意書，之後該等銀行貸款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還款時間表重新分類。

23. 借貸(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借貸分別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 (i) 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一名董事的銀行存款；及
- (iii) 附註15披露的汽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或擔保：

- (i) 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附註20披露的銀行存款；及
- (iii) 附註15披露的汽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按介乎5.30%至10.38%(二零一七年：6.76%至10.9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借貸以坡元計值，坡元亦為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6
於損益扣除	2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
於損益扣除	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103,000坡元及125,000坡元(二零一七年：124,000坡元及4,000坡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於十月一日	85	54
已確認撥備 動用	90 (50)	31 -
於九月三十日	125	85
分析如下：		
即期	9	-
非即期	116	85
	125	85

修復成本撥備於本集團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時確認。撥備包括拆除及遷移本集團於各租期末對物業進行的所有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到期後，物業須修復至租賃協議所列明的狀態。

26.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繳足股本指K Food Holdings的繳足股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綜合財務 報表所載列 千坡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港元	
年內增加(附註i)	<u>3,962,000,000</u>	<u>39,620,000港元</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000港元</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f))	1	—*	—*
發行普通股(附註1(h))	9,999	100港元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299,990,000	2,999,900港元	520
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u>100,000,000</u>	<u>1,000,000港元</u>	<u>174</u>
年末	<u>400,000,000</u>	<u>4,000,000港元</u>	<u>694</u>

* 結餘為1,000坡元以下

附註：

- (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增加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且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金額撥作按面值悉數繳足299,990,000股股份的資本，以供配發。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按每股普通股0.72港元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行使價應至少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名義價值。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持續有效，並將於緊接該計劃十週年之日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如有)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8.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所租賃物業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一年內	3,500	2,2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22	1,623
	7,722	3,83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經磋商月租的租賃平均為期3年(二零一七年：3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本集團所租賃若干物業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餐廳的營業額計算。現時並不可能預先估計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就已租賃物業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金額約為133,000坡元(二零一七年：103,000坡元)，而確認為開支的基本租金金額約為3,475,000坡元(二零一七年：2,721,000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168,000坡元(二零一七年：252,000坡元)。本集團的部分租賃物業已轉租以供租賃用途。物業已有一名為期三年的承諾租戶。

於各報告日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一年內	-	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6
	<u>-</u>	<u>378</u>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有關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的資本開支	<u>328</u>	<u>-</u>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19披露的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於附註23披露的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管理層審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65</u>	<u>3,09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809</u>	<u>1,704</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董事／關聯方／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同時本集團面臨與銀行結餘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減輕其與利率風險有關波動相關的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必要行動。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詳述。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坡元及令吉計值，而少數開支則以其他外幣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及結餘，故並無呈列外幣敏感度分析。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應的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該信貸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構成財務虧損。

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餐廳營運個體客戶基礎龐大且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鑒於本集團的餐廳業務，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體客戶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客戶銷售食品及食材及分特許權、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6%(二零一七年：47%)，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並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充足的減值虧損(如有)。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亦存在來自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其持續監控有關董事及關聯方的質素及財務狀況，故應收該等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偏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580,000坡元(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675,000坡元)構成違約事件，其列入下文到期分析「6個月或以內或按要求」時間段。有關餘下金融負債，有關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6個月或 以內或按 要求 千坡元	6至12個月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坡元	賬面值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78	-	-	-	878	8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41	-	-	-	41	41
借貸—固定利率	7.39%	1,594	117	187	61	1,959	1,917
		<u>2,513</u>	<u>117</u>	<u>187</u>	<u>61</u>	<u>2,878</u>	<u>2,836</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36	-	-	-	636	63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37	-	-	-	37	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3	-	-	-	3	3
借貸—固定利率	8.28%	941	21	41	97	1,100	1,065
		<u>1,617</u>	<u>21</u>	<u>41</u>	<u>97</u>	<u>1,776</u>	<u>1,7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關聯方披露

於年內，除於附註18、19、22中披露的尚未清償結餘及附註23中披露的若干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董事的存款(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外，本集團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賴偉傑先生	租金收入	168	252
	其他收入	6	10
非控股權益	特許權收入	192	328
Goh女士	利息開支	-	1

於兩個年度，賴偉傑先生及何先生已就悉數擔保盡力遵守及符合與業主的租賃協議提供聯合及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乃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的董事薪酬載於附註12。

3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於九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持有：						
K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2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K Food Holdings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	普通股	4,493,760坡元 (二零一七年： 1,751,252坡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於新加坡經營 餐廳、於新加坡銷售食品 及食材以及於新加坡、馬 來西亞及印尼分特許權、 授權/分授權經營業務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普通股	203,000坡元	60%	60%	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Gangnam Kitche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普通股	3,000坡元	100%	100%	於新加坡經營中央廚房及餐 飲服務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普通股	500,000令吉	60%	60%	投資控股
After Schoo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普通股	100坡元	100%	不適用	未營業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普通股	100坡元	100%	不適用	於新加坡經營一家餐廳
NY Night Marke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普通股	150,000坡元	100%	不適用	於新加坡經營一家餐廳
NY Night Market (313)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普通股	300,000坡元	100%	不適用	於新加坡經營一家餐廳
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普通股	1,000,000令吉	60%	60%	於馬來西亞經營一家餐廳

本集團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用九月三十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新加坡	40%	40%	(55)	(40)	-	-	(14)	41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40%	40%	(68)	(2)	3	(2)	(3)	62
				<u>(123)</u>	<u>(42)</u>	<u>3</u>	<u>(2)</u>	<u>(17)</u>	<u>103</u>

* 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開始經營。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呈列未計集團內對銷的金額。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u>188</u>	<u>195</u>
非流動資產	<u>394</u>	<u>59</u>
流動負債	<u>588</u>	<u>142</u>
非流動負債	<u>29</u>	<u>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21)</u>	<u>61</u>
非控股權益	<u>(14)</u>	<u>41</u>

34. 非控股權益(續)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續)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收入	1,431	292
開支	(1,568)	(393)
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137)	(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2)	(6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5)	(4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37)	(101)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12)	(2)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394)	(147)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60	247
淨現金(流出)流入	54	98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流動資產	74	134
非流動資產	250	249
流動負債	332	227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	94
非控股權益	(3)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非控股權益(續)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及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收入	628	482
開支	(798)	(486)
年度虧損	(170)	(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2)	(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8)	(2)
年度虧損	(170)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	(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	(2)
年度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6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99)	(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5)	(4)
年度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64)	(8)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52)	(67)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	(23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45	333
淨現金(流出)流入	(7)	31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一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應計交易成本	—	(2,547)	2,547	—
應付股息	—	(600)	60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7	4	—	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	(3)	—	—
借貸	1,065	744	108	1,91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105	(2,402)	3,255	1,958

	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千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坡元	非現金變動 千坡元 (附註i)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坡元
應付股息	—	(900)	9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	(26)	1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7	—	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	—	3
借貸	513	455	97	1,06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538	(431)	998	1,105

附註i：非現金變動指已結付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已宣派股息、透過租購添置廠房及設備及所確認的融資成本(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車輛39,000坡元乃根據租購作出。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50,000坡元仍未收取，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 退休福利計劃

就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而言，本集團僱員為相關政府機構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相關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於損益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計劃的供款。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0及12。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5
	<u>3,09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8
應收董事款項	30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6
	<u>3,2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262</u>
流動資產淨額	<u>2,957</u>
	<u>6,0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694
儲備	5,355
	<u>6,049</u>
權益總額	<u>6,0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961)	(3,961)
透過撥充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520)	-	(520)
上市時發行股份	12,383	-	12,38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547)	-	(2,547)
	<u>9,316</u>	<u>(3,961)</u>	<u>5,35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9,316</u>	<u>(3,961)</u>	<u>5,355</u>

39.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收益	15,418	13,851	9,2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01)	1,924	1,309
所得稅開支	(163)	(356)	(180)
年度(虧損)溢利	(3,964)	1,568	1,1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	(4)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958)	1,564	1,129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841)	1,610	1,129
— 非控股權益	(123)	(42)	-
	(3,964)	1,568	1,129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38)	1,608	1,129
— 非控股權益	(120)	(44)	-
	(3,958)	1,564	1,129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坡元
總資產	16,500	7,156	4,948
總負債	(4,634)	(3,498)	(2,101)
	11,866	3,658	2,847
以下各項應佔股權：			
— 本公司擁有人	11,883	3,555	2,847
— 非控股權益	(17)	103	-
	11,866	3,658	2,847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摘要摘錄自本年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呈列。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